

雲林縣政府採購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

為提升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採購行政效率，統一採購作業流程，並降低採購錯誤態樣，故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三日訂定「雲林縣政府採購作業程序」（以下簡稱本程序）。本程序歷經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修正迄今，因政府採購法迭有修訂，且為因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增訂之「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作業要點」及「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，爰新增本程序規定二點並修正附表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程序訂定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二、各機關得參酌適用本程序之規定。（第二點）